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戴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連帶保證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